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5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回购价格按 40.54 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4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若回购价格按 40.54 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0,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